學術與實務交流

臺中高行與中興大學共同研討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

【本刊臺中訊】為增進各界對政府資訊公開與個人隱私權保護相關議題之瞭解與溝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暨公法研究中心日前舉辦「政府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研討會」，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主持開幕典禮。

研討會首先由政治大學詹鎮榮教授發表「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之傳遞－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102年度簡字第2號判決出發」，吳明鴻院長主持，臺中高行張升星法官與談。詹教授表示，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未針對機關間外部個人資料傳遞定有專屬條文規範，因此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之傳遞，僅能就「傳送機關之利用資料」與「接收機關之蒐集資料」面向，分別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及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往往係透過國家公權力蒐集儲存，其傳遞與利用，理應受更高之法律制約，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資料隱私權之意旨。張法官與談強調，個人資料之保護應兼顧避免人格權受侵害及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不應偏廢。

接著由中央警察大學林素鳳教授發表「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目的拘束原則之運用－從日本實務案例出發」，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主持，東海大學范姜真媺副教授與談。林教授舉日本實例說明，執行公權力之機關，縱於偵查犯罪過程中欲取得個人資料，若非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偵查相關規範之規定程序亦不可得，於未採取任何法律程序，就毫不費力取得個人資料，即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而個人資料之提供應考量是否符合蒐集之目的，例外為目的外使用時，其提供之前提為無不當侵害本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與利益，於本人明確同意或雖無本人同意而符合相關規定，且無其他限制使用或提供之法令規定時始得為之。

最後由文化大學李寧修助理教授發表「預防性通信資料存取之憲法界限－以歐盟儲備性質資料存取指令（2006/24/EG）之發展為借鏡」，由臺中高行王德麟庭長主持，政治大學劉定基助理教授與談。李助理教授提到，歐洲議會通過 2006/24/EG 指令後，因其涉及太多疑慮，25會員國中有16國聲明延遲執行。而德國考量基本權利受侵害之強度，對於預先存取資料之調取及傳遞認應引進法官保留，藉以強化對於基本權利之保障。李助理教授亦認為，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相關實施辦法，對通訊紀錄與使用者資料範圍可能有擴張之情況，且於排除限制要件後，是否導致電信業者擴張蒐集資料亦有待觀察。

追求審判中立

臺高院邀蔡新毅院長談法官倫理規範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鑑於法官恪遵法官倫理規範，是建構中立性及公正性審判法院之基礎，於11月28日邀請連江地院蔡新毅院長主講「法官倫理規範之研討—以評鑑案例及爭議課題為中心」，由該院行政庭長周盈文主持。

蔡院長首先說明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之規定，即指出「中立性」是司法權之重要特性，也是對法官的基本要求，司法權之行使，應不偏不倚執行正義。次再解析法官中立性於當事人進行主義及職權主義之程序，對於促進法官功能性獨立、真實發現及增進司法信賴之影響。

接著，蔡院長就法官言論自由與個案評論之爭議，以英美知名法官堅持「法官不語」的觀點，以及相關國際規範，說明限制法官談論案件之規範目的，在於維持公眾對法官公正與中立之信賴，避免捲入爭端及減少被媒體錯誤報導之風險。然因社會變遷，法官與不同專業領域間之對話溝通，已成為司法獲得信賴之要素；對扭曲之報導應平衡視聽，促進法治教育。

至於誰來監督應中立公正之法官的爭議課題，蔡院長首先說明「投訴」制度乃國際最低標準，並說明歐美國家對於法官投訴機制之設計，有關評鑑機關之組成、受理事項、範疇及程序，以及各國機制之差異。接著詳述我國仿行美國州法院機制，於法官法內制定個案評鑑規範之過程、立法理由，以及運作實務。蔡院長除詳細說明法官法第15、16、18、20、21、30條個案評鑑相關規定之意義及適用，並就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功能、對審判獨立是否產生影響、誰來監督評鑑者等議題，提出值得省思及研討的疑義。

蔡院長總結認為，法官雖有言論自由，但應審慎而節制，避免損及公眾對於司法公正之信任；法官群體應就司法權「中立性」之意涵凝聚共識；法官個案負面評鑑制度之設置及評鑑事由之列舉方式，尚有可再研議之處；主管機關建構課責機制時，亦應兼顧提升、維護法官的職業尊嚴等。而法官更應認知肩負確保人民信賴司法的重責大任，以高度的自律及專業表現，回應社會公眾的期待。

高美夕景



圖／陳鉉岱（南投地院書記官）

提升專業知能

北高行舉辦同仁在職訓練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提升同仁專業知識，增進服務效能及工作品質，於11月間分2梯次舉辦為期2天之「103年度書記官等職員在職訓練」，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法警及志工等共106人參訓。

首先由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心弘副廳長介紹行政訴訟法新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之內容。陳副廳長除就此次修正與提審法之關係、修法背景及規劃作重點說明，並介紹相關配套法案，如交通裁決事件放寬訴訟代理人資格限制及行政收容事件等，使同仁對新制有完整的認識。

另由臺北醫學大學張維揚心理師主講「人際關係與衝突管理」。張心理師透過心理學的角度分析，讓同仁們更了解自己，以達互惠雙贏的人際關係；並介紹經營良好人際關係的通則，包含：用心傾聽、同理心、適時表達謝意與感激等。張心理師以臨床案例說明人際互動常見問題和網路成癮間的關係，也提醒與會同仁「有情緒的時候不作決定」之重要性，並應正確看待衝突的形成原因進而化解，提升自己，改善溝通功能，不批評、不責備、不抱怨。

銓敘部吳聰成政務次長則主講「公務倫理與行政中立」，針對公務倫理之意涵、發展趨勢、國內外公務倫理之規範與做法，以及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及廉政相關規範，均予詳盡解說。吳次長並以實例說明行政中立之重要性，講授相關法規範內容，期使同仁將公共服務視為一種「志業」而非「職業」，帶動公務體系激勵的動力，重塑組織文化，有效提升政府整體競爭力。

新竹地院舉辦轄區律師座談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加強法官與律師之溝通，俾就司法業務及興革措施充分交換意見，日前舉行轄區律師座談會，由江德千院長主持，邀請新竹律師公會許美麗理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曾前展秘書等多位律師參加，各庭長、科室主管均與會。

江院長除感謝律師們長年對審判業務的支持與協助，本次提案於實務上均具重要性，期能藉由充分交換意見，達成共識。

許理事長則強調，新竹地院與律師間之溝通良好，相信經此建設性討論，更利於雙方業務推展。

會中首先報告去年座談會議之決議執行情形，接著討論各項提案，包括：盡量利用戶役政查詢系統及經濟部網站查詢當事人戶籍、公司登記事項等資料；民事法院所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不宜宣告假執行；遺產管理人解任職務時機、個資維護之改善、報酬分配等問題，並達成共識。

士院邀南高分院分享科技法庭運作心得

【本刊臺北訊】為有效運用刑事科技法庭及審判卷證電子化之設備，士林地院於11月28日舉行「科技法庭暨電子卷證系統說明會」，由林俊益院長主持，邀請臺南高分院林逸梅法官、謝燿隆管理師和蔡淑蓉法官助理等，分享實際運用科技法庭暨電子卷證之經驗並座談，計有庭長、法官及同仁約60人參加。

林法官首先說明電子卷證對公開審理所提供的多項優點，除協助所有參與開庭的審、檢、辯人員迅速瞭解案情，還能透過科技設備展示各項證據資料，並可減輕攜帶卷宗之困難，便於卷證整理。

謝管理師則講解如何使用資訊軟體以減省等候調卷、閱卷的時間，達到資源共享；蔡法助分享科技化對辦案的實際助益，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操作心得。

與會同仁並就卷證展示、運用與操作等提出多項問題，相互交換意見；透過交流溝通與集思廣益，建置更透明的審判環境，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花院邀林信旭法官談東亞人民參與審判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增進轄區司法人員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瞭解，日前邀請花蓮高分院林信旭法官主講「臺灣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理念與規劃－從新世紀東亞人民參與審判熱潮的角度作比較觀察」，花蓮地區審、檢、辯人員約70人與會。

張浴美院長表示，花蓮地院經司法院指定試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將持續辦理相關研習，並依時程舉行各項與檢辯相關之籌備會議及審前會議，期許未來審檢辯能充分合作，使模擬法庭順利進行。

林法官以日、韓及我國所推行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主軸，依序介紹「共同法律文化困境及解決之道」、「推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經社背景」、「民主主義與人民參與審判之關係」、「基本法制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所形成之限制」及「各國之制度設計」。我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尚於立法院審議中，司法院目前立法推動與模擬法庭並行，期能以實踐檢驗制度，以實戰累積經驗，以實證評估成效。

林法官最後並以統計數據說明辦理觀審模擬法庭後，多項調查顯示民眾贊成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亦肯定該制度有助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宜蘭地區安置機構慈懷園新園區落成

【本刊宜蘭訊】長期與宜蘭地院合作收容安置非行少年的慈懷園，日前舉辦新園區落成啟用典禮，由宜蘭地院周煙平院長、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鳶司長、宜蘭縣政府社會處邵治綺處長等人共同揭牌。

慈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自民國80年創會，所成立之慈懷園中途之家迄今已安置約900多名兒童與少年，新園區預計可收容女性少年64床位。周院長表示，現今家庭組織結構鬆散、親子關係疏離，失依失怙的孩子特別容易受到誘惑產生非行行為，安置機構的設置，具有彌補家庭功能之重要角色；期許各界繼續聚眾善、集眾心，守護少年，永不放棄。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大陸法台灣務法規
全新上線
法源法
服務
TEL:02-2
JUDICIAL
司法
徵
稿
啓
事

四、各類文稿酌會篇幅需要及品質篩選刊出，恕不另行通知。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
六、來稿請寫明作者姓名、服務機關、現職、通訊處、聯絡電話及金融機構帳戶（匯撥稿費用）。
七、請勿一稿多投或抄襲，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八、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來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